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善用都更會諮詢職能，加速城市更新的進程

現時本澳四十年及以上樓齡的住宅單位約有四萬多個，部分樓宇因長期缺乏維護修繕，隨著時間推移，樓宇安全隱患和風險持續增加。對此，行政長官岑浩輝在競選時表示將大力推進都市更新工作，發揮政府主導作用，從制度、構架設置以及政策引導等各方面做好，落實推進都市更新，受到社會肯定與舊區居民廣泛關注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為協助特區政府制定都市更新政策，特區政府於2016年設立都市更新委員會。現任委員會任期由2022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共三年，但根據都市更新委員會網站資料顯示，都市更新委員會上一次召開全體會議時間已是2022年2月22日，出席的委員也是上一屆委員，其後便沒有任何會議消息，現屆委員在任期無召開會議任期便即將屆滿。

根據第5/2016號行政法規，都市更新委員會作為諮詢機關，負責就一切有關都市更新的事宜發表意見、開展研究及提出方案、建議，包括都更政策的策略及其與其他領域政策的協調、都更政策的管理措施、都更活動、在都更方面所作措施及行動的效果、都更範疇的法規及規章草案等。而且，相關行政法規第十條亦規定，都市更新委員會每年舉行六次平常全體會議。都市更新委員會停罷，除了無法發揮委員會作為諮詢組織的功能及與民間的橋樑作用，亦難以對都市更新事宜適時發表意見或提出建議。社會及相關委員會委員都期望未來能更好發揮諮詢組織的橋樑作用，因應行政長官早前提出對於都市更新工作的期望，提出優化方案及可行建議，加速推進本澳都市更新進程，提升居民生活質量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更好履行都市更新委員會的職能，促進都市更新工作的開展，現任都市更新委員會即將屆滿。請問當局在新一屆委員會委任後，將如何落

實行政法規中全體會議的安排，就都更事宜，特別是行政長官早前提出“大力推進都市更新工作，發揮政府主導作用，從制度、構架設置以及政策引導等各方面做好，落實推進都市更新”等方面發表意見？以及發揮委員們來自社會各界人士的相關背景與專業知識，推進本澳都更政策？

2. 都市更新問題涉及層面廣泛，要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建設，除都市更新委員會外，請問政府會否建立主導工作部門或小組，以及整合如都市更新、城市規劃、市政、社區等相關諮詢組織與權責部門，共同探討可行方向及更好吸納民意？